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96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05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蔡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指标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省尽力加大对雷州市新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发展，2015年，经省政府批准，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粤财综〔2015〕13号），其中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补助标准由原来的15万元/公里提高到18万元/公里。为支持雷州市新农村公路建设发展，2017年省通过统筹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共安排雷州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87公里（2015年131公里、2016年100公里），补助资金达5172万元，已大大超出粤北山区贫困县规模，

省对雷州市已给予最大力度的倾斜支持。

## **二、省将于近期出台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我省将于近期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我省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对农村公路的主体责任，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金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中确定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今后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将不再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和项目，由地方自行统筹用于省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保障目标完成。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做好任务分解和资金测算，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引导性投入，支持包括雷州市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公路发展。

## **三、农村公路建设属于地方事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广东公路条例》第三条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22 号令）第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

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因此，县、乡、村道等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主体是县、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养护资金的筹集也是以地方为主。地方政府应履行农村养护建设主体责任，加大本级政府资金投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立足实际统筹安排包括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在内的可支配财力，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需要与可行相结合”的原则妥善推进包括农村公路在内的地方公路建设，稳步改善当地交通条件。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